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保证食品质量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国务院决定废止 1999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9〕24 号）中有关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内容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狠抓落实，严格履行职责，按照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检验和监督检查，确保食品质量安全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

chl_108578